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之意願或收購建議。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聯合公佈

- (1) 有關買賣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之
買賣協議；
(2)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就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 (3) 恢復買賣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財務顧問



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方、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與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4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3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167港元)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第一賣方(即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擔保第二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項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而代價則由收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屬無條件)：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3167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收購方及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聯合刊發，並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仔細審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方、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與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4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可享有於完成日期賣方於銷售股份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股息、購股權、認股權證、紅利及供股權利)。銷售股份之

總代價13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167港元)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奧澌資本已就出售銷售股份獲委任為賣方之財務顧問。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第一賣方及擔保人： 龐先生

第二賣方： Excel Sc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一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 收購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考慮到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擔保妥為準時履行第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協議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4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可享有於完成日期賣方於銷售股份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股息、購股權、認股權證、紅利及供股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3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167港元)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收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有關事項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公司之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屬無條件)：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3167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2.0%；
- (b) 股份於緊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折讓約10.5%；
- (c) 股份於緊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3.1%；及
- (d) 股份於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7,3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得出之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122港元有溢價約2,495.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46港元，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每股0.265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提出收購建議前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90,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420,000,000股股份，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將涉及僅180,000,000股股份，而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57,006,000港元。

收購方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收購方向該名人士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時，獨立股東將向收購方或其提名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支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後十日內支付，以令各份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並無就收購方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i) 除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引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或權利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v)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安排或合約及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擬參與收購建議但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亦須受制並可能受限於其參與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定。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必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收購方由陳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用於及將使用於支付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代價之現金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陳先生，62歲，為投資於海洋相關產業、房地產及國際貿易等方面之商人及投資者。彼現時積極參與中國各種電信業務。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分別約89,100,000港元及約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審核毛利分別約53,800,000港元及約6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分別約12,8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46,800,000港元及約41,200,000港元。

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之股權結構：

| 股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第一賣方(附註1) | 128,598,000 | 21.43 | 14,598,000 | 2.43 |
| 第二賣方(附註2) | 306,000,000 | 51.00 | — | — |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420,000,000 | 70.00 |
| 公眾股東 | <u>165,402,000</u> | <u>27.57</u> | <u>165,402,000</u> | <u>27.57</u> |
| 總計 | <u>600,000,000</u> | <u>100.00%</u> | <u>6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龐維新先生。
2. 第二賣方為第一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不擬於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集團無意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有關計劃。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更詳細審閱集團營運方面，旨在發展綜合企業戰略以擴寬集團之收益基礎。收購方將評估所有可行機會，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機遇以提高集團整體業務增長，或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進一步收購有關資產及／或業務。倘出現相關機會，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促使公司名稱由其現有名稱更改為不具有「Flex System」字眼或涵義或任何其他類似字眼或涵義或隱含任何相關涵義之新名稱，有關改動將於完成後之實際可行時間內儘快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由完成起計120日內。

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所批准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任何變動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因此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收購建議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低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收購方及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聯合刊發，並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仔細審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佈。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收購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公司或收購方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 | 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日期 |
| 「董事」 | 指 | 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認購權、衡平權益、銷售權利、質押權、押匯質權、保留條款、優先購買權、優先採納權或其他第三方權益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與作出上述者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第一賣方」或「龐先生」 | 指 | 龐維新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14,59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接納表格」 | 指 | 收購建議隨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集團」 | 指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擔保人」 | 指 | 龐先生，彼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第二賣方妥為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負有或承擔之一切義務、承諾、承擔、擔保、彌償保證及契約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收購方、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九分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陳先生」 | 指 | 陳富榮先生，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
| 「奧澌資本」 | 指 |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銷售股份擔任賣方之財務顧問 |
| 「收購建議」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華富嘉洛證券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 「收購價」 | 指 | 收購建議之每股收購股份現金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 |
| 「收購股份」 | 指 | 提出收購建議涉及之已發行股份，即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

| | | |
|------------|---|--|
| 「收購方」或「買方」 | 指 |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指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擔任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
| 「華富嘉洛證券」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買賣協議」 | 指 | 收購方、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與第二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合共420,000,000股股份(其中(i)第一賣方實益擁有114,000,000股；及(ii)第二賣方實益擁有306,000,000股)，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合共70.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第二賣方」 | 指 | Excel Sc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富榮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陳富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公司之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8050/>)刊登。